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9,500 股,回购价格 5.48 元/股。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及西藏海思科，并向四川海思科及西藏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及西藏海思科，并向四川海思科及西藏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7,221,893.6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